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12 号

关于《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吨速冻食品及達理食品文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吨速冻食品及達理食品文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美宜乐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用地，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云街 4 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.060634°、N23.629375°。厂房占地面积为 5084.28m²，建筑面积 9372.21m²，总投资 3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，实体类为年产 3900 吨速冻食品；文化创意类为打造涵盖技术研发、面点及馅料产品生产检测、供应链服务、餐饮配送服务、面点文化馆、商务品牌展厅、品牌孵化、面点 DIY 体验、教育科普、人才培养、面点产业研究、文化创意、工业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文化创意园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根据清城区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项目建成后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.074t/a，氮氧化物 0.346t/a，其总量指标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指标内调剂解决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